

# 烈山区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 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

■ 通讯员 刘鑫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法院召开2024年第5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对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专题学习研讨,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主持会议并讲话,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第一章、第二章内容,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及上级法院部署党纪学习教育相关会议精神等。部分院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结合岗位职责进行交流发言。

赵媛媛强调,要认真对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安排部署,高质量高标准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院党员干部警强化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推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一要提高政治站

位,强化纪律意识。深刻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条例》贯穿的重大原则,不断筑牢思想防线、提升党性修养、涵养政治品格,切实增强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把握目标要求,坚持挺纪在前。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严明纪律规矩保证严格公正司法,把纪律建设融入日常、抓在平常、入脑入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掌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坚持不懈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三要强化学用结合,注重成果

转化。将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上级法院重点工作部署结合起来,与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结合起来,一体推进、互促共进,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审判实绩。四要提高党性觉悟,夯实队伍建设。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落在解决法院队伍的实际问题上,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党纪做实审判管理、队伍管理,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 合力提升办案质效 烈山区公检法联席会议召开

■ 通讯员 王桂倩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凝聚共识、不断加强公检法在执法办案中的沟通衔接和协作配合,提高刑事案件办案工作质效,共同解决刑事诉讼工作及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统一办案理念和执法标准,近日,烈山区法院会同烈山区检察院、烈山公安分局召开了公检法刑事案件办理联席会议。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相关办案人员参加本次会议。

会上,公检法三家立足工作职责,首先围绕车辆租赁诈骗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分

析,就案件管辖、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相关实务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共识。同时,三家单位就社区评估的委托、追赃挽损工作、相关法律文书及涉案款物的同步移交等达成一致意见。会议还就立案经过等相关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制作进行了分析交流。

此次联席会议的召开,既增强了公检法之间的协作交流,更为办理刑事案件构建了良性互动机制。下一步,烈山区法院将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开展常态化学习交流,以共商聚共识,不断提升刑事办案质效,为平安烈山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现场。

## 烈山区法院开展小记者进法院活动 小小少年 与法同行

■ 通讯员 石晓萌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法院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60名身穿红色小马甲的烈山实验小学的小记者们在法院干警的带领下,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感受法院文化。

小记者们首先参观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立案大厅,工作人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小记者们讲解诉讼服务中心的作用,介绍了立案工作流程、立案大厅各服务窗口的功能,一步一步揭开了法院的“神秘面纱”,让小记者们对人民法院有了亲切的“初体验”。随后在第一法庭,工作人员向小记者讲解了审判活动区的布置、庭审纪律、庭审保障,介绍了法槌、法徽、法袍的含义及审判流程,并邀请他们去模拟体验当“小小法官”。小记者们走上庄严的审判席,手执法槌,体验了一把当“法官”的感觉,也深刻体会到法律的神圣与庄严。在法院多元党建活动中心,小记者们感受了法院浓厚文化氛围,寓教于乐的形式让孩子们印象深刻,收获满满。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和小记者们进行互动交流,鼓励他们好好学习,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今后,烈山区法院将持续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与社会、学校共同携手,通过“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等普法活动,在未成年人的心中埋下法治的种子,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 省高院通报全省法院2023年档案工作评议评价活动情况 烈山区法院连续第六次获评“优秀”

■ 通讯员 朱萍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全省法院2023年档案工作评议评价活动情况的通报》,烈山区法院再次在此项活动中获得“优秀”,这是烈山区法院继2013年被省档案局评定为安徽省机关档案工作“特级”单位后,第六次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档案工作“优秀”单位。

近年来,在市、区档案局和市中院的关心指导下,烈山区法院突出党建引领,秉持“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执行”理念,努力“建好档、管好档、用好档”,推动档案工作得到科学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突出责任意识。院党组高度重视档案工作,将其

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院领导具体抓,办公室负责落实,配备档案专业专职档案员进行日常管理。并将档案归档工作纳入本院各类人员年终绩效考核中,采取对卷宗归档质量进行严格验收把关、对超期未归档档案进行全院通报的形式,提升全体干警的档案意识。

二是基础保障到位,突出人财投入。

为满足新形势下法院档案工作的需求,院党组积极谋划,统筹安排,充分保障档案实体安全的“九防”硬件设施,配强配足档案工作人力、物力。每年筹措大额资金,积极推动库藏档案数字化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归档,全面夯实档案工作物质基础。

三是业务培训到位,突出人才培养。“内修”与“外学”相结合,日常开展

集中业务学习,组织档案员赴省高院、省内其他兄弟法院参观学习,提升档案员专业水平和眼界;通过多种形式对书记员和档案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开展档案知识培训,通过拍摄小视频等形式,在档案工作业务交流群中,对日常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直观讲解;每年开展1—2次书记员装卷比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

四是机制建设到位,突出制度创新。制定并完善更新各项档案管理制度,对诉讼卷宗超期未归情况实行月度通报制度;将书记员归档率考核作为绩效考核的一项内容。完善《档案对内外借阅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办事,严把“三关”,即验收、归档和上架关,有力确保了档案接收、存放、查阅、利用在制度规范下进

一步。五是综合利用到位,突出服务理念。努力提高档案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档案查全率、查准率100%,借阅档案按期归还率100%,大事记、年鉴编研率100%。开展多样化查阅服务,为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上一级法院及外部单位等提供纸质查阅、电子查阅、电话查询与预约服务及市内法院系统异地调阅。

下一步,烈山区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服务大局、务实担当,守正创新,以更强责任意识、更大作为、更实举措推动档案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 烈山区法院举行 新一届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

■ 通讯员 周芹芹

本报讯 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一项具体举措。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特约监督员工作,赵媛媛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当好公正司法“监督员”。希望特约监督员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及时发现、善于指出法院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帮助改进司法工作、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充当好法院工作的“智囊团”,在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多建言”“多支招”,围绕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参与平安烈山建设、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等重点工作,在创新为民举措等方面贡献智慧和力量。

聘任仪式上,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艳辉宣读《烈山区人民法院关于聘任特约监督员的决定》,赵媛媛为8名新聘特约监督员颁发聘书。8名特约监督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学者等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成为区法院特约监督员我倍感荣幸,也深感责任重大”。特约监督员杨玉岗作为特约监督员代表进行了发言,他表示将立足工作领域和专业特长,结合群众司法需求和普遍关注问题,围绕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及时反映社情民意,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共同促进法院工作实现更大提升。

赵媛媛对新聘任特约监督员的到来表示欢迎,对各位监督员关心支持法院工作表示感谢,并指出,聘任特约监督员是人民法院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深入推进司法

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一项具体举措。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特约监督员工作,赵媛媛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当好公正司法“监督员”。希望特约监督员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及时发现、善于指出法院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帮助改进司法工作、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充当好法院工作的“智囊团”,在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多建言”“多支招”,围绕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参与平安烈山建设、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等重点工作,在创新为民举措等方面贡献智慧和力量。二是当好社情民意“传递员”。密切联系群众,当好“桥梁纽带”,结合群众司法需求和普遍关注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传递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及时反馈群众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帮助法院更好地找准为人民服务的结合点、切入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三是当好法治建设“宣传员”。特约监督员积极参与案件评查、听证、观摩庭审、见证执行等,大力弘扬法治正能量,讲述法院好故事,传递法治好声音,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认同理解,推动形成全社会拥护、支持、参与法治建设的浓厚氛围。

## 法官为我解烦忧

■ 通讯员 刘凤仙

本报讯 “谢谢屈法官,二审也维持原判了,我已顺利收到工程款。”近日,一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王某来到烈山区法院向承办案件的屈曙光法官送上锦旗表示感谢。

2020年,原告王某借用甲建筑公司资质与被告乙公司签订一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被告将其承建的某项工程交给王某施工。后因设备升级问题,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在停工三个月后被告公司委托了第三方公司进行后续施工。停工期间,原告施工的工程量已经被告及监理单位确认,该案涉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但该公司拒不支付原告相应工程款,辩称与被告签订合同的是甲公司,原告不是适格主体。协商无果后,原告诉至烈山区法院。

审理过程中,屈法官通过细致阅卷和实地走访,确认案涉项目确系王某实际施工,且被告乙公司项目部

## 我送锦旗表感谢

经理对王某的实际施工人身份亦予以认可。对于被告的辩解,法官予以释明,原告王某不具有施工资质,其以甲公司名义进行案涉工程的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其与甲公司实际为挂靠关系。被告乙公司与挂靠人王某之间均明知自己的实际履约相对方系对方,应认定被告乙公司与王某之间直接建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应由实际施工人王某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由发包人乙公司向挂靠人王某某支付工程款。案涉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无效。审理后判决乙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650287.94元及相应利息。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淮北市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期,被告公司已履行了全部判决义务。收到剩余工程款的王某除了向承办法官送来锦旗,更是对法官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公正高效的办案风格高度赞扬。

## 云上法庭速调解

■ 通讯员 王慧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法院民事审判庭通过云上法庭,线上调解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不仅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提高了审判效率,还让法律更有温度、速度。

原被告双方因土地一事发生纠纷,案涉土地系农用地,未确权到户,属集体土地,但被告不是集体组织成员。被告认为案涉土地由其外婆耕种,应由其外婆继承,遂在土地上种植农作物,引起本村村民强烈不满,多次发生纠纷,并拒绝交出土地。原告认为被告不属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承包本村集体土地,且未签订任何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已构成侵占集体土地。

## 案结事了暖人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为该案件容易引起系列案件,如若处理不好,会使双方矛盾激化,随即联系原被告了解案情,并耐心给被告释法明理,最终被告同意与原告调解并归还案涉土地,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由于被告在外地不能到法庭,法庭组织双方通过云上法庭组织远程调解。

庭前,书记员通过添加当事人微信,将云上法庭开庭操作流程发给当事人,就当事人的疑惑进行解答。庭审中,承办法官细致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线上制作调解协议。调解结束后,承办法官立即制作调解书电子送达给双方,该案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用30天的时间,高效便利的调解方式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 儿债父母偿还

■ 通讯员 孙慧

本报讯 近日,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法院执行局的不懈努力下,历经4年多的时间,刘某领到最后一笔借款4000元,直至还清为止。经过4年多的时间,张某某借出的20.4万元终于执行到位。被执行人张某某的父母也切身感受到无比的畅快。

2019年12月,刘某某诉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张某某应偿还刘某某借款20.4万元,该案判决生效后,张某某一直未予履行。2020年1月,刘某某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张某某的财产进行了查询,但穷尽一切措施后,均未发现张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2月,执行人员到了张某某家中,未发现张某某的下落,法院找到张某某的父母,经沟通,张某某家人表示愿意代替其子偿还欠款。后执行人

## 彰显诚实守信

员把申请人刘某某和张某某的父母请到法院协商,最后双方达成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张某某父母代替张某某从2020年2月开始,每月还款4000元,直至还清为止。经过4年多的时间,张某某的父母诚信地把每笔款项按期汇入法院账户,20.4万元借款最终如数执行完毕。张某某的父母坚守诚信,积极支持法院执行的行为让法官感慨,张某某的父母也切身感受到无比的畅快。

被执行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以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分期履行,签订分期还款协议,请求给予一定的缓冲还款的时间,延长债务的履行期限,有利于实现双赢的社会效果。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千百年传承下来的传统美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是个人诚信的体现,有利于全社会形成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也有助于促进诚信体系的建设。